

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9日,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厂区(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1000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服装面料2000万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0日取得睢宁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于当月竣工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盛斯达技有纺织科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5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建设有食堂，实际建设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和餐饮废水，工人采用外卖配餐，没有食堂油烟废气产污环节并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不需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和隔油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原有项目食堂油烟应经新增的静电油烟净化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取消食堂，员工用餐采用外卖配送，不产生食堂油烟。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新增工艺废水依托厂内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工艺废水依托厂内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内取消食堂，采用外卖配送，无餐饮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₅、氨氮 NH₃-N、悬浮物 SS 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池水质中 COD、BOD₅、NH₃-N、TP 两日的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50m。根据睢宁县金城街道开具的证明，该50m卫生防护距离内5户居民房屋为违规抢建用房，应进行拆除。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现场检查情况：

1、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污口和噪声环保标志牌。

2、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5户居民房屋为违规抢建用房，已纳入拆除，并确保以后不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满足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回用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已采用雨污分流，并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3 类标准。同意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服装面料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盛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9 日